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奇台县 2025 年薄改能力提升资金设备购置项目

标项一

合同编号：QTXBGXM202505XX

甲 方：奇台县第三中学

乙 方：新疆奥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5.12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触控一体机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触控一体机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410634 元

大写：肆拾壹万零陆佰叁拾肆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12 套) 即人民币 (大写): 拾壹万柒仟叁佰贰拾肆元整 (¥117324 元)。

所有货物到场安装完毕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21 套), 即人民币 (大写): 贰拾万零伍仟叁佰壹拾柒元整 (¥205317 元)。

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9 套), 即人民币 (大写): 捌万柒仟玖佰玖拾叁元整, (¥87993 元)。,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于 3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即人民币 (大写): 壹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元贰角 (¥117324 元)。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5 年 5 月 12 日, 完成日期: 2025 年 6 月 12 日。

(2) 履约地点: 奇台县第三中学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奇台县第三中学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备注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货物到达现场后，甲方核查货物并组织签收，核查标的物品牌、规格、型号及其相对应的检测报告均与投标文件标的物相符确定签收合格；乙方按期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验收小组人员进行验收、完成所有核查内容后视为项目验收合格。

(5) 履约验收的内容：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

(6) 履约验收标准：按照政府采购验收标准及其他技术规范、相关要求执行。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1. 到货后，甲方按乙方发货清单对设备外观质量、数量、规格、合格证、检测报告进行检查。甲方对设备外观、数量的检查，只是对设备的数量进行签收，不能视为是对设备质量的验收确认。验收合格后并不视为免除乙方设备的质量责任，乙方设备在约定的保质期或国家强制的保质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仍需承担相应的赔偿、更换、修理等责任；2 乙方应将所提供设备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设备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3. 对于甲方提出的异议，乙方认为属实的，应及时按照合同条款进行更换，直至产品验收合格。在此期间，乙方对设备应妥善保存，以免损坏、遗失。由此造成的项目延期，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4. 如发现检测报告造假、证书或其他相关证书造假，所供货物与投标参数和实际配货不符，将上报上级主管单位按废标处理。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承担；5. 如供乙方供型号参数与投标文件不符且协商沟通无法履约，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损失的一切责任；6. 项目验收前，严禁在微信、抖音、微博等公众媒体上发表项目任何信息。

5、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5.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5.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5.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在验收合格7个工作日后，未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5.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

5.6 甲方不得在完成交付验收前或未经乙方允许的情况下私自使用已安装完毕的设备，

由此产生的设备风险（如损坏、遗失等）由甲方承担，在甲乙双方允许使用的过程中造成人为的设备损坏由甲方负责，如设备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

6、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签署合同后，乙方需递交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供货方案。备品备件、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技术人员等必须与投标文件相一致，因工期紧张需要增加人员的，必须为同工种持证人员，无证人员禁止参与项目实施。

6.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6.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6.4 乙方项目负责人对项目整体施工、安装、验收、质量负全责，项目负责人签名不可代签。

6.5 乙方在项目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施工工艺流程施工，如造成甲方现有设施设备损坏的，必须恢复原状。施工结束后，负责将项目场地卫生打扫干净。

6.6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加强对技术人员安全管理，施工中出现所有安全问题，由乙方负全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7 本项目因乙方方案涉及到的系统对接所产生的相应配合费用、材料费用、检测费、工作量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6.8 设备在交付后，甲方提供相应的保管场地，由乙方自行保管，项目竣工验收前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设备风险（如损坏、遗失等）由乙方承担。

6.9 乙方在施工安装前必须给所有安装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工伤险、安责险，在此期间施工人员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7、合同履行

7.1 双方义务的同时性：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均承担有特定的合同义务，且这些义务在性质上要求双方同时履行，以确保合同目的的实现。

7.2 履行时间与方式：在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应按照各自职责、义务履行合同。具体的履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货、付款、提供服务、提交文件、验收等。

7.3 相互依赖与配合：鉴于双方义务的相互依赖性，任一方在履行其义务时，应充分考虑并积极配合对方的需求和进度，确保双方能够同步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

8、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8.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约定的指定现场。

8.2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8.3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8.4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9、人员配置

9.1 按照投标文件，乙方在该项目中配备如下人员：

| 序号 | 姓名 | 职责 | 联系方式 |
|----|------|-------|-------------|
| 1 | 王轲 | 项目负责人 | 18999728732 |
| 2 | 艾克热木 | 项目经理 | 13999171321 |
| 4 | 宋振华 | 技术员 | 18154831234 |

22
23
24
25
26
27
28

| | | | |
|---|-----|-----|-------------|
| 5 | 盛红尘 | 技术员 | 19390995188 |
|---|-----|-----|-------------|

(按照投标文件中人员设置填写)

10、质量标准和保证

10.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合格证、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玩具的质检报告等其他需要验收所提供的资料。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并交付甲方。

10.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投标文件规定的质量、型号、规格、参数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乙方书面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保修期限:按照投标服务承诺函执行。附投标服务承诺函。

乙方售后服务联系人: 王轲 电话: 18999728732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型号不符、参数不符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3.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1、合同验收

11.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奇台县第三中学

11.2 履约验收时间: 2025年6月12前完成验收

11.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增加二次验收专家费用, 损失由乙方支付。

11.4 履约验收的内容: 检测报告、投标文件、相关资质证书、认证证书、合格证书、货物(施工、安装、调试、技术规范)等具体按照采购需求内容完成验收。

11.5 履约验收标准: 按照政府采购验收标准及其他技术规范、相关要求执行。

11.6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11.7.1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到货后, 甲方按乙方发货清单对设备外观质量、数量、规格进行检查。甲方对设备外观、数量的检查, 只是对设备的表面验收, 不能视为是对设备质量的验收确认。验收合格后并不视为免除乙方设备的质量责任, 乙方设备在约定的保质期或国家强制的保质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仍需承担相应的赔偿、更换、修理等责任。

11.7.2 乙方应将所提供设备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设备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 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乙方负责补齐, 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 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11.7.3 对于甲方提出的异议, 乙方认为属实的, 应及时按照合同条款进行更换, 直至产品验收合格。在此期间, 乙方对设备应妥善保管, 以免损坏、遗失。由此造成的项目延期, 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详细参照13.2执行。

11.7.4 如发现检测报告造假、证书或其他相关证书造假, 所供货物与投标参数和实际配货不符, 将上报上级主管单位按废标处理, 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11.7.5 如乙方所供型号参数与投标文件不符且协商沟通无法履约, 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并赔偿甲方损失的一切责任。

11.7.6 项目验收前, 严禁在微信、抖音、微博等公众媒体上发表项目任何信息。

12. 售后服务

12.1 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质保期为三年，三年上门服务维护。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2.2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2.3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12.4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12.5 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起，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2.6 在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12.7 乙方严格按照用户实际安装要求派遣足够的且有丰富技术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服务，并负责解决设备产品出现的有关问题。

12.8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3、违约责任

13.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具体情形如下：

(1) 当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技术要求；

(2) 货物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瑕疵等。

13.2 迟延交货、交工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交工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以下要求执行：

如乙方未能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工期天数执行（自然日）。超过工期7天以内，每天扣除合同总价的0.1%。超过工期15天以上，每天扣除合同总价的0.2%。乙方迟延交货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为未交付部分货款的5%，且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如解除合同并全额退还甲方已付给乙方的钱款及利息。

13.3 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如甲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内履行付款义务，乙方有权停工，等待甲方履行付款义务后乙方继续履约，工期顺延。

14.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4.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其他在服务期内而未列入附件中的同类设备，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增补相应服务设备。乙方须按本合同定义的服务标准为增补设备提供技术支持，甲方按本合同有关费用标准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14.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4.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4.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5、合同分包

15.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

16、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或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6.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6.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6.4 对于高考等可预见的可能对安装调试有影响的特殊期间，因有关部门采取限制措施无法施工的，工期顺延。

17、解决争议的方法

17.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7.2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8、法律适用

18.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18.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9、通知

19.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19.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19.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9.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0、合同未尽事项

20.1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效力及执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据此解释和执行。

20.2 本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可以以补充协议或其他书面形式另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中的条款若与本合同中的相应条款发生冲突，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2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22. 合同份数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如本合同以传真或扫描件的方式履行双方合同往来的，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2 本合同自 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之日起生效。

22.3 本合同有效期至双方所有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自动终止。

22.4 合同双方都不得单方面修改合同内容。拟修改合同内容的一方应当就修改事项列明拟修改条款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同意后，应就修改条款签订补充协议。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全称）：奇台县第三中学 乙方（全称）：新疆奥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

法人签字： 周

公司签章：

公司签章：

日期： 2025 年 5 月 12 日

日期： 2025 年 5 月 12 日

